廊坊市广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参与拟定相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二）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贯彻落实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工作；负责区属建筑企业及建筑业相关企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区属建筑市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的监督；组织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相关工作。

（三）负责直管公房的管理及房改政策贯彻落实工作；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辖区居民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初步复核工作；负责区属集中供热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负责棚户区改造的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四）负责区属建筑市场的管理工作；负责国家、省、市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组织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依法应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五）指导全区村镇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建制镇生活垃圾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负责村镇建设工程标准、民居通用设计图的研究、指导和推广工作；指导城区、农村、铁路沿线、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六）负责为油田、铁路建设提供支援帮助，及时反馈油田、铁路建设的有关信息。

（七）贯彻党和国家关于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和规章；配合开展防空警报试鸣工作；负责区级指挥场所和设施设备建设、使用、维护和管理； 开展防空防灾宣传教育，普及防空防灾知识。

（八）开展区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机关**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  |  |  |  |
|  |  |  |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广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级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13903.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87.7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6715.38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本级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13903.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2.71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922.08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20.63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2806.46万元，包括本级支出和对下补助支出，主要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13903.17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6998.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93.62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7392.32万元，主要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20.63万元，主要用于广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5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5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6.57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按照上级主管单位的统一安排部署，推进相关工作稳步开展，规范建筑市场，提升城市人居环境，推进民生工程，提升支油支铁工作质效，更实举措保安全稳定。

**（二）分项绩效目标**

1、特定目标类项目热力人员经费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供暖正常运转，保障职工稳定。

绩效指标：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发放人数=31人，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100%,时效指标：及时性及时发放。成本指标：单位成本每人每年补贴金额≤3万元。2、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保证工资及福利到位，可持续影响：保障职工稳定，满意度：受益人群满意度≥98%。

2、特定目标类项目大气环保监测点卫生清理专项经费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对北华航天学院东校区与西校区，河北工业大学东校区与西校区的24小时循环清扫保洁，车辆喷洒绿化地，湿扫路面，巡查校区及周边情况等工作，保证四个校区的精细化管控工作。

绩效指标：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清扫面积≥73.33万平方米，质量指标: 清扫面积覆盖率≥98%，时效指标：每天项目作业时间=24小时，成本指标：成本控制≤660万元。2、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校区及周边污染问题处理率≥95%，环境效益：校区污染物处理率≥98%，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95%。

3、特定目标类项目原房管局自收自支人员经费

绩效目标：年按时按量支付职工工资及各项福利，维护职工队伍稳定，切实保障原区房管局承担的各项工作顺利正常开展，完成区住建局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发放人数=45人，准确发放率=100%，时效指标：发放及时率=100%，成本指标：人员经费成本≤150万元。2、效果指标：社会效益：维护职工队伍稳定，满意度：职工满意度≥90%。

4、特定目标类项目农村燃气协管员人员经费

绩效目标：2022年保障广阳区“气代煤”工程农村燃气安全协管员工资按月正常发放，维护协管员队伍稳定，确保“气代煤”工程改造后安全运行，保障村街居民用气安全，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发放人数≤145人，质量指标：补贴发放覆盖率=100%，时效指标：及时拨付协管员工资，成本指标：每月发放工资标准=1000元/人/月。2、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气代煤村街居民生活安全保障用气安全，可持续影响：维护人员队伍稳定，保持居民良好生活水平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协管员满意度≥90%。

5、特定目标类项目华兴石油矿区市政职能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绩效目标：保证广阳区全年万庄矿区12条辖区街道及3个公园的保洁和绿化工作、3个雨水提升站，6个排污站的维护，3个矿区的垃圾清运、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全部完，确保矿区居民及驻矿区单位的正常生活。

绩效指标：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清扫养护主要道路=12条，绿化养护面积=19632.9平方米，市政管网检修及维护长度=20384.7米，路灯信号灯维护数量=832个，雨污提升站维护数量=9座，质量指标：垃圾处理率≥98%，时效指标：项目完成率=100%，成本指标：成本控制≤1000万元。2、效果指标：社会效益：矿区居民生活便利及舒适度有所提升，环境效益：矿区居住环境得到改善，服务对象满意度：矿区居民满意度≥95%。

6、特定目标类项目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扶持资金

绩效目标：保证合作区域内物业服务提升工作、社区治理工作和对合作区域内街区停车、社区空置、低效资产和资源进行规划设计以及社区商业盘活。开展城市管理、物业管理、街区治理以及其他公共服务业务。持续改善社区居民、城市居民的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助力创建文明城市。

绩效指标：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管理老旧小区面积≥193.7万平方米，质量指标：管理合格率≥90%，时效指标：管理及时性管理及时，成本指标：成本控制≤300万元。2、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提高社会稳定性，生态效益：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满意度指标：居民满意度≥90%。

7、特定目标类项目建设员人员经费

绩效目标：解决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监测工作，确保房屋安全，保障城建档案工作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补贴人员数量=11人，质量指标：补贴发放精准性=100%，时效指标：发放建设员人员经费及时性及时发放，成本指标：人员经费补贴成本≤13万元。2、效果指标：社会效益：保障城建工作正常开展，满意度指标：受益人群满意度≥90%。

8、特定目标类项目新增行政职能工作经费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开展，确保全区物业管理工作、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及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正常运行，保障新增行政职能工作人员及办公场所正常运转的需要。

绩效指标：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保障办公人数≥30人，质量指标：运行保障率≥95%，时效指标：经费保障及时性及时保障，成本指标：人员经费保障成本≤150万元。2、效果指标：社会效益：保障办公日常需要，维持四个科室正常运转维持单位正常运转，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5%。

9、特定目标类项目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资金

绩效目标：自2021年12月起至2022年底，完成我区城镇既有住宅和单位燃气用户加装具有自动切断功能的安全装置工作。强化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安全技防措施，有效遏制燃气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补贴户数≤16.7315万户，质量指标：工作目标完成率≥90%，时效指标：完成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成本指标：补贴成本≤838.23万元。 2、效果指标：社会效益：强化技防措施，保障居民燃气安全，可持续影响：保持燃气行业安全运行，满意度指标：安装户满意度≥90%。

10、特定目标类项目无物业小区道闸经费

绩效目标：建设廊坊市广阳区老旧小区围合道闸及相关设施，解决老旧小区配套设施不完善、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解决老旧小区安全管理、居住功能、环境治理等方面问题。

绩效指标：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解决小区数=343个，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裁决书送达15日支付，成本指标：安装成本≤1050万元，2、效果指标：社会效益：老旧小区安全管理加强疫情防控，创文明城市，服务对象满意度：居民满意度≥90%。

11、特定目标类项目工商分流及援疆干部人员经费

绩效目标：保证工商分流人员及援疆干部工资等各项福利待遇正常发放，各项保险及公积金正常缴纳。

绩效指标：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发放人数=36人，质量指标：工资（待遇）发放准确性=100%，社保（公积金）缴纳准确性=100%，时效指标：工资（待遇）发放及时性及时发放，社保（公积金）缴纳及时性及时缴纳，成本指标：按规定执行工资（待遇）、社保（公积金）标准按规定执行。2、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提高人员归属感，维护职工队伍稳定，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流及援疆人员满意度≥95%。

12、特定目标类项目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经费

绩效目标：所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小区、公共机构、公共区域持续开展分类收集，达到生活垃圾总量减量化、资源化的总目标。

绩效指标：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新增各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数量≥35个，质量指标：设备合格率=100%，时效指标：设备设施购置时限≤6个月，成本指标：人工年需费用单人金额≤7.5万元。2、效果指标：社会效益：开展垃圾分类居民小区数量=515个，服务对象满意度：居民满意度≥95%。

13、特定目标类项目城区环卫经费

绩效目标：广阳辖区内所有主次道路的清扫保洁，广阳区区内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中转站，降雨排水，落叶收集，降雪除雪，洒水雾化等工作，并根据不同路段路型调配机械和人员，提高市区整体环境。

绩效指标：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清扫面积≥723万㎡，质量指标：清扫合格率≥90%，时效指标：清扫保洁频次≥2次/天，成本指标：环卫所需经费=8096万元。2、效果指标：社会效益：城区处罚频次≤1次/年，环境效益：城区环境得到优化，可持续影响：持续提升城区环境卫生形象，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4、特定目标类项目小街巷及无物业小区环卫经费

绩效目标：通过对138小街巷及306处无物业管理小区进行日常清扫管理，达到垃圾无积存、卫生无死角，以实际行动感染居民们共同承担起净化美化家园的责任，共同创造长效整洁、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辖区内进行清扫保洁的小街巷数=138条，辖区内进行清扫保洁的无物业小区数=306个，质量指标：清扫质量≥95%，时效指标：及时清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成本指标：成本控制≤603万元。2、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提升环境舒适度≥97%，环境效益：保障辖区环境整洁卫生，可持续影响：提升辖区环境整洁度，促进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95%。

15、特定目标类项目2022年广阳区城乡一体化环卫经费

绩效目标：实施城乡一体化工作，从根本上解决了区管村街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问题，强化日常管理，建立健全收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全覆盖，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推进和农村人居环境的持续。

绩效指标：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治理的村街数量=63个，质量指标：垃圾清理合格率≥90%，时效指标：生活垃圾得到及时清理日产日清，成本指标：成本控制≤3502万元。2、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提高居民生活舒适度显著提升，生态效益指标：城乡环境得到改善环境污染减少，可持续影响指标：保持区管村街环境可持续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村街居民满意度≥80%。

16、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助）[中央]

绩效目标：保障广阳区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16到2018年改造任务的2021年、2022年省级应承担的运行补贴，保持我市气代煤电代煤补助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绩效指标：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补贴宅数≤52388宅，质量指标：补贴完成度应补尽补，时效指标：完成时间取暖季结束后三个月完成，成本指标：补贴成本≤516.3万元。2、效果指标：社会效益：保障补贴正常发放，环境效益：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可持续影响：保持我市气代煤电代煤补助政策的连续性，服务对象满意度：补贴户满意度≥90%。

17、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奖励资金[省级]

绩效目标：积极推进广阳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这一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稳步实施，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改造小区数完成数=32个，项目总建筑面积=27.6万平方米，质量指标：工程质量合格率95%，时效指标：按项目计划及时完成，成本指标：成本控制≤136万元。2、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可持续影响：促进城市更新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80%。

18、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中央]

绩效目标：积极推进广阳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这一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稳步实施，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改造小区数完成数=32个，项目总建筑面积=27.6万平方米，质量指标：工程质量合格率95%，时效指标：按项目计划及时完成，成本指标：成本控制≤718万元。2、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可持续影响：促进城市更新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8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

2、加强支出管理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4、做好绩效自评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

6、加强内部监督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单位产出 | 数量 | 绩效目标数量 | 完成指标值得20分，未完成指标值酌情按比例扣分 | 绩效目标数量 | = | 18 | 个 | 预算批复、工作计划 |
| 质量 | 验收合格率 | 完成指标值得10分，未完成指标值酌情按比例扣分 | 验收合格项目占验收项目总量的比例 | ≥ | 90 | 百分比 | 预算批复、工作计划 |
| 时效 | 完成时间 | 完成指标值得10分，未完成指标值酌情按比例扣分 | 工作目标完成时间 | 文字描述 |  | 2022年年底前完成 | 预算批复、工作计划 |
| 成本 | 成本控制 | 完成指标值得10分，未完成指标值酌情按比例扣分 | 全年成本控制 | ≤ | 21828.92 | 万元 | 预算批复、工作计划 |
| 单位效果 | 社会  效益 | 突发事件处理完成情况 | 完成指标值得10分，未完成指标值酌情按比例扣分 | 反映我区区域内突发事件是否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并部署处理措施情况 | 文字描述 |  | 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 | 预算批复、工作计划 |
| 生态  效益 |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 完成指标值得20分，未完成指标值酌情按比例扣分 |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 文字描述 |  |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 预算批复、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 | 可持续影响性 | 完成指标值得20分，未完成指标值酌情按比例扣分 | 持续保障综合事务的完成，保障人民生产生活的质量 | 文字描述 |  | 得到保障 | 预算批复、工作计划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完成指标值得10分，未完成指标值酌情按比例扣分 | 服务对象满意数量占调查对象总量的比率 | ≥ | 90 | 百分比 | 预算批复、工作计划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 2021—2022年取暖季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市级运行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按期发放广阳区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16、2017、2018年完成改造任务2021-2022年采暖季的市级应承担的运行补贴。  2.保障广阳区农村地区清洁取暖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宅数 | 气代煤改造运行补贴宅数 | ≥30000宅 | 根据实际农村取暖用户数量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精准率 | 补贴发放精准数量占总补贴发放数量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廊广财建【2021】33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补贴 | 及时补贴到户 | 及时补贴到户 | 廊广财建【2021】33号 |
| 成本指标 | 补贴金额 | 实际补贴农村取暖用户金额 | ≤2997万元 | 廊广财建【2021】3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缓解农村居民用户取暖费用压力,保障补贴正常发放 | 缓解农村居民用户取暖费用压力,保障补贴正常发放 | 保障补贴正常发放 | 廊广财建【2021】33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高大气环境质量 | 提高大气环境质量 | 提高大气环境质量 | 廊广财建【2021】3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补贴户满意度 | 补贴户满意数量占总调查数量的比率 | ≥9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2.2021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17年任务运行补贴）预算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17年任务的2021年运行补贴退坡至25%全额285万元  2.保障广阳区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17年完成改造任务2021年采暖季的省级应承担的运行补贴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宅数 | 气代煤改造运行补贴宅数 | ≤35623宅 | 2016、2017年改造方案 |
| 质量指标 | 工作目标完成率 | 建设工作目标完成数量占总任务的比例 | ≥70百分比 | 2016、2017年改造方案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完成运行补贴的时间 | 6月30日前完成 | 2016、2017年改造方案 |
| 成本指标 | 补贴成本 | 运行补贴成本 | ≤285万元 | 廊财建[2020]145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补贴正常发放 | 保障运行补贴正常发放 | 保障补贴正常发放 | 2016、2017年改造方案 |
| 生态效益指标 |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 2016、2017年改造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正常运行 | 保障气代煤任务采暖季的正常运行 | 保障正常运行 | 2016、2017年改造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补贴户满意度 | 补贴户满意数量占总调查数量的比率 | ≥8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3. 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18年任务的2021年运行补贴退坡至50%）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18年任务的2021年运行补贴退坡至50%  2.保障广阳区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18年完成改造任务2021年采暖季的省级应承担的运行补贴。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宅数 | 气代煤改造运行补贴宅数 | ≤550宅 | 2016、2017、2018年改造方案 |
| 质量指标 | 工作目标完成率 | 建设工作目标完成数量占总任务的比例 | ≥70百分比 | 2016、2017、2018年改造方案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完成运行补贴的时间 | 6月30日前完成 | 2016、2017、2018年改造方案 |
| 成本指标 | 补贴成本 | 运行补贴成本 | ≤9万元 | 廊财建[2020]11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补贴正常发放 | 保障运行补贴正常发放 | 保障补贴正常发放 | 2016、2017、2018年改造方案 |
| 生态效益指标 |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 2016、2017、2018年改造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正常运行 | 保障气代煤任务采暖季的正常运行 | 保障正常运行 | 2016、2017、2018年改造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补贴户满意度 | 补贴户满意数量占总调查数量的比率 | ≥8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4.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中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截止到2022年年底，完成广阳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32个小区、3215户、74栋住宅楼、建筑面积27.6万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造小区数完成数 | 改造小区数完成数 | 32个 | 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表、财承报告 |
| 数量指标 | 项目总建筑面积 | 项目总建筑面积 | 27.6万平方米 | 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表、财承报告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反映工程质量合格的情况 | ≥95百分比 | 计划标准、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及时完成 | 按项目计划及时完成 | 及时完成 | 计划标准、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成本控制 | ≤718万元 | 廊财建【2021】115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居民生活品质 | 提高居民生活品质 | 提高品质 | 计划标准、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及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 |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及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 | 促进城市更新发展 | 计划标准、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 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 ≥80百分比 | 问卷调查（网上调查） |

5. 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自2021年12月起至2022年底，完成我区城镇既有住宅和单位燃气用户加装具有自动切断功能的安全装置工作。强化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安全技防措施，有效遏制燃气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户数 | 城镇既有住宅未安装使用燃气安全装置居民户数 | ≤16.73万户 | 根据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初步统计，在项目结束后，经考核验收后以实际安装完成户数为准。 |
| 质量指标 | 工作目标完成率 | 安装工作目标完成数量占总任务的比例 | ≥90百分比 | 廊政办字[2021]63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完成安装的时间 |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 廊政办字[2021]63号 |
| 成本指标 | 补贴成本 | 完成安装安全技防装置补贴成本 | ≤838.23万元 | 廊政办字[2021]6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强化技防措施，保障居民燃气安全 | 强化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安全技防措施 | 保障燃气安全 | 廊政办字[2021]63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持燃气行业安全运行 | 强化技防措施，有效遏制燃气事故发生 | 保障正常运行 | 廊政办字[2021]6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安装户满意度 | 安装户满意数量占总调查数量的比率 | ≥9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6. 大气环保监测点卫生清理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开展对北华航天学院东校区与西校区，河北工业大学东校区与西校区的24小时循环清扫保洁，车辆喷洒绿化地，湿扫路面，巡查校区及周边情况等工作，保证四个校区的精细化管控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清扫面积 | 清扫面积 | ≥73.33万平方米 | 会议纪要【2016】24号、廊广住建【2020】27号文 |
| 质量指标 | 清扫面积覆盖率 | 清扫面积覆盖率 | ≥98百分比 | 会议纪要【2016】24号、廊广住建【2020】27号文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成本控制率 | ≤660万 | 会议纪要【2016】24号、廊广住建【2020】27号文 |
| 时效指标 | 每天项目作业时间 | 每天项目作业时间 | 24小时 | 会议纪要【2016】24号、廊广住建【2020】27号文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校区及周边污染问题处理率 | 校区及周边污染问题处理率 | ≥95百分比 | 会议纪要【2016】24号、廊广住建【2020】27号文 |
| 生态效益指标 | 校区污染物处理率 | 校区污染物处理率 | ≥98百分比 | 会议纪要【2016】24号、廊广住建【2020】27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占总调查人数比例 | ≥95百分比 | 满意度调查表 |

7.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助）[中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16年任务的2021年、2022年省级应承担的运行补贴，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17年任务的2022年省级应承担的运行补贴，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18年任务的2022年省级应承担的运行补贴。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宅数 | 气代煤改造运行补贴宅数 | ≤52388宅 | 2016、2017年改造方案（按改造确户数发放补贴） |
| 质量指标 | 补贴完成度 | 反映补贴完成的程度 | 应补尽补 | 2016、2017年改造方案（按改造确户数发放补贴）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完成运行补贴的时间 | 取暖季结束后三个月完成 | 冀代煤办【2021】35号《关于加强和规范农村气代煤电代煤运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补贴成本 | 运行补贴成本 | ≤516.3万元 | 廊财建[2021]106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补贴正常发放 | 保障运行补贴正常发放 | 保障补贴正常发放 | 2016、2017年改造方案（按改造确户数发放补贴） |
| 生态效益指标 |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 2016、2017年改造方案（按改造确户数发放补贴）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持我市气代煤电代煤补助政策的连续性 | 保持我市气代煤电代煤补助政策的连续性 | 保持连续性 | 2016、2017年改造方案（按改造确户数发放补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补贴户满意度 | 补贴户满意数量占总调查数量的比率 | ≥9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8. 工商分流及援疆干部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保证工商分流人员及援疆干部工资等各项福利待遇正常发放，各项保险及公积金正常缴纳。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发放人数 | 36人 | 《廊坊市广阳区市场管办脱钩分流人员安置方案》、《廊广建【2018】88号关于落实工商分流人员2018年各项福利待遇的请示》《廊组通字【2013】90号关于做好第七批援疆干部人才选派工作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工资（待遇）发放准确性 | 反映工资（待遇）发放准确性的情况 | 100百分比 | 《廊坊市广阳区市场管办脱钩分流人员安置方案》、《廊广建【2018】88号关于落实工商分流人员2018年各项福利待遇的请示》《廊组通字【2013】90号关于做好第七批援疆干部人才选派工作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社保（公积金）缴纳准确性 | 反映社保（公积金）缴纳准确性的情况 | 100百分比 | 《廊坊市广阳区市场管办脱钩分流人员安置方案》、《廊广建【2018】88号关于落实工商分流人员2018年各项福利待遇的请示》《廊组通字【2013】90号关于做好第七批援疆干部人才选派工作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工资（待遇）发放及时性 | 反映工资（待遇）发放及时性的情况 | 及时发放 | 《廊坊市广阳区市场管办脱钩分流人员安置方案》、《廊广建【2018】88号关于落实工商分流人员2018年各项福利待遇的请示》《廊组通字【2013】90号关于做好第七批援疆干部人才选派工作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社保（公积金）缴纳及时性 | 反映社保（公积金）缴纳及时性的情况 | 及时缴纳 | 《廊坊市广阳区市场管办脱钩分流人员安置方案》、《廊广建【2018】88号关于落实工商分流人员2018年各项福利待遇的请示》《廊组通字【2013】90号关于做好第七批援疆干部人才选派工作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按规定执行工资（待遇）、社保（公积金）标准 | 按规定执行工资（待遇）、社保（公积金）标准 | 按规定执行 | 《廊坊市广阳区市场管办脱钩分流人员安置方案》、《廊广建【2018】88号关于落实工商分流人员2018年各项福利待遇的请示》《廊组通字【2013】90号关于做好第七批援疆干部人才选派工作的通知》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人员归属感，维护职工队伍稳定 | 提高人员归属感，维护职工队伍稳定 | 提高归属感，维护稳定 | 《廊坊市广阳区市场管办脱钩分流人员安置方案》、《廊广建【2018】88号关于落实工商分流人员2018年各项福利待遇的请示》《廊组通字【2013】90号关于做好第七批援疆干部人才选派工作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分流及援疆人员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率 | ≥95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9. 华兴石油矿区市政职能运行维护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保证广阳区全年万庄矿区12条辖区街道及3个公园的保洁和绿化工作、3个雨水提升站，6个排污站的维护，3个矿区的垃圾清运、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全部完，确保矿区居民及驻矿区单位的正常生活。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清扫养护主要道路 | 清扫养护主要道路 | 12条 | 广阳区政府(2019）70号会议纪要，廊广住建【2020】41号 |
| 数量指标 | 绿化养护面积 | 绿化养护面积 | 19632.9平米 | 广阳区政府(2019）70号会议纪要，廊广住建【2020】41号 |
| 数量指标 | 市政管网检修及维护长度 | 市政管网检修及维护长度 | 20384.7米 | 广阳区政府(2019）70号会议纪要，廊广住建【2020】41号 |
| 数量指标 | 路灯信号灯维护数量 | 路灯信号灯维护数量 | 832个 | 广阳区政府(2019）70号会议纪要，廊广住建【2020】41号 |
| 数量指标 | 雨污提升站维护数量 | 雨污提升站维护数量 | 9座 | 广阳区政府(2019）70号会议纪要，廊广住建【2020】41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成本控制率 | ≤1000万 | 广阳区政府(2019）70号会议纪要，廊广住建【2020】41号 |
| 质量指标 | 垃圾处理率 | 垃圾清理任务按时完成情况占总任务比例 | ≥98百分比 | 广阳区政府(2019）70号会议纪要，廊广住建【2020】41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率 | 整体项目完成的百分比 | 100百分比 | 广阳区政府(2019）70号会议纪要，廊广住建【2020】4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矿区居民生活便利及舒适度 | 矿区居民生活便利及舒适度 | 有所提升 | 广阳区政府(2019）70号会议纪要，廊广住建【2020】41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矿区居住环境 | 矿区居住环境整体情况 | 得到改善 | 广阳区政府(2019）70号会议纪要，廊广住建【2020】4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矿区居民满意度 | 矿区居民满意度 | ≥95百分比 | 广阳区政府(2019）70号会议纪要，廊广住建【2020】41号 |

10. 建设员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解决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监测工作，确保房屋安全，保障城建档案工作的正常运行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人员数量 | 建设员补贴数量 | 11名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精准性 | 人员经费补贴发放精准性 | 10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发放建设员人员经费及时性 | 考察建设员人员经费发放的及时性 | 及时发放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人员经费补贴成本 | 考察建设员人员经费补贴成本 | ≤13万元 | 《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城建工作办公效率 | 考察提高城建工作办公效率 | 提高办公效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群满意度 | 考察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百分比 | 问卷调查 |

11. 老旧小区改造奖励资金[省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截止到2022年年底，完成广阳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32个小区、3215户、74栋住宅楼、建筑面积27.6万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造小区数完成数 | 改造小区完成数 | 32个 | 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表、财承报告 |
| 数量指标 | 项目总建筑面积 | 项目总建筑面积 | 27.6万平方米 | 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表、财承报告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反映工程质量合格的情况 | ≥95百分比 | 计划标准、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及时完成 | 按项目计划及时完成 | 及时完成 | 计划标准、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成本控制 | ≤136万元 | 廊财建【2021】115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居民生活品质 | 提高居民生活品质 | 提高品质 | 计划标准、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发展 | 促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发展 | 促进城市更新发展 | 计划标准、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 反映改造小区居民满意的程度 | ≥80百分比 | 问卷调查（网上调查） |

12. 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扶持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管理不低于193.7万平方米的老旧小区，及时管理小区的各项事务，并保证社区街道满意度，达到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社会稳定性和居民满意度的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管理老旧小区面积 | 老旧小区面积 | ≥193.7万平方米 | 实际情况 |
| 质量指标 | 管理合格率 | 管理老旧小区合格率 | ≥90% | 问卷调查 |
| 时效指标 | 管理及时性 | 管理及时性 | 及时管理 | 实际情况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成本控制率 | ≥90% | 实际情况 |
| 效果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 持续改善 | 实际情况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社会稳定性 | 提高社会稳定性 | 提高稳定性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民满意度 | 居民满意度占总调查人数的比例 | ≥95% | 问卷调查 |

13. 农村燃气协管员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2022年保障广阳区“气代煤”工程农村燃气安全协管员工资按月正常发放，维护协管员队伍稳定，确保“气代煤”工程改造后安全运行，保障村街居民用气安全，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发放协管员工资人数 | ≤145人 | 《廊坊市广阳区“气代煤”工程燃气安全运营协管员管理办法》（试行）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及时拨付协管员工资 | 及时拨付 | 《关于拨付广阳区农村燃气安全协管员补助费用的请示及批复》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覆盖率 | 实发人数工资/应发人数工资 | 100百分之 | 《廊坊市广阳区“气代煤”工程燃气安全运营协管员管理办法》（试行） |
| 成本指标 | 工资标准 | 每月发放工资标准 | 1000元/人 | 《关于拨付广阳区农村燃气安全协管员补助费用的请示及批复》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气代煤村街居民用气安全 | 用气安全 | 《农村“气代煤”安全运营十条强化措施》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维护人员队伍稳定，保持气代煤工程改造后的安全运行 | 持续影响 | 《农村“气代煤”安全运营十条强化措施》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协管员满意度 | 满意度占调查人数的比率 | ≥85百分之 | 问卷调查 |

14. 热力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准确且及时支付公司31名职工每人每年不高于3万元的工资及福利，实现31名受益职工的稳定，达到受益职工98%的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发放人数 | 31名 | 实际情况 |
| 质量指标 | 发放准确率 | 工资准确发放次数占全年准确发放次数的比率 | 100% | 实际情况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及时支付工资及福利 | 及时支付 | 实际情况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每人每年补贴金额 | ≤3万元 | 实际情况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人数 | 受益人数 | ≥31名 | 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职工稳定 | 职工稳定 | 基本稳定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群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8% | 问卷调查 |

15. 无物业小区道闸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建设廊坊市广阳区老旧小区围合道闸及相关设施，解决老旧小区配套设施不完善、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解决老旧小区安全管理、居住功能、环境治理等方面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解决小区数 | 解决小区数 | 343个 | 《廊坊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廊仲案字87号 |
| 质量指标 | 验收标准 | 验收标准 | 100百分比 | 《廊坊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廊仲案字87号 |
| 时效指标 | 裁决书送达15日支付 | 裁决书送达15日支付 | ≤15日 | 《廊坊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廊仲案字87号 |
| 成本指标 | 道闸经费 | 道闸经费 | ≤1050万元 | 《廊坊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廊仲案字87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老旧小区安全有效管理，加强疫情防控，创文明城市 | 老旧小区安全有效管理，加强疫情防控，创文明城市 | 安全有效管理 | 《廊坊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廊仲案字8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民满意度 | 反映居民满意的程度 | ≥9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16. 下达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组织验收和工程决算，并做好后续管理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总建筑面积 | 项目总建筑面积 | 26.4万平方米 | 廊财建【2021】51号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 | 工程质量 | 验收合格 | 廊财建【2021】51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完成时限 | 3月底前拨付 | 廊财建【2021】51号 |
| 成本指标 | 资金金额 | 资金金额 | ≤141.84万元 | 廊财建【2021】5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降低老旧小区安全隐患、提高居民生活品质 | 降低老旧小区安全隐患、提高居民生活品质 | 提高生活品质 | 廊财建【2021】51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完成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及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的影响力 | 项目完成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及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的影响力 | 持续影响 | 廊财建【2021】5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8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17. 新增行政职能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项目开展，确保全区物业管理工作、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及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正常运行，保障新增行政职能工作人员及办公场所正常运转的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办公人数 | 保障办公人数 | ≥30人 | 廊广住建〔2021〕170号《区住建局关于解决拨付新增行政职能相关经费的请示》、《广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六界第4 号》 |
| 质量指标 | 运行保障率 | 各项工作保障率 | ≥95% | 廊广住建〔2021〕170号《区住建局关于解决拨付新增行政职能相关经费的请示》、《广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六界第4 号》 |
| 时效指标 | 经费保障及时性 | 及时保障各项办公需要 | 及时保障 | 廊广住建〔2021〕170号《区住建局关于解决拨付新增行政职能相关经费的请示》、《广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六界第4 号》 |
| 成本指标 | 人员经费保障成本 | 人员经费保障成本 | ≤150万元 | 廊广住建〔2021〕170号《区住建局关于解决拨付新增行政职能相关经费的请示》、《广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六界第4 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办公日常需要，维持四个科室正常运转 | 保障办公日常需要，维持四个科室正常运转 |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 廊广住建〔2021〕170号《区住建局关于解决拨付新增行政职能相关经费的请示》、《广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六界第4 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情况 | ≥95% | 廊广住建〔2021〕170号《区住建局关于解决拨付新增行政职能相关经费的请示》、《广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六界第4 号》 |

18. 原房管局自收自支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年按时按量支付职工工资及各项福利，维护职工队伍稳定，切实保障原区房管局承担的各项工作顺利正常开展，完成区住建局各项工作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发放人数 | 45人 | 廊办字[2018]68号、廊广办字[2019]42号、廊广住建[2019]123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及时次数/总次数 | 100% | 廊办字[2018]68号、廊广办字[2019]42号、廊广住建[2019]123号 |
| 质量指标 | 准确发放率 | 实发金额/应发金额 | 100% | 廊办字[2018]68号、廊广办字[2019]42号、廊广住建[2019]123号 |
| 成本指标 | 人员经费成本 | 人员经费成本 | ≤150万元 | 廊办字[2018]68号、廊广办字[2019]42号、廊广住建[2019]12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稳 | 维护职工  队伍稳定 | 基本稳定 | 廊办字[2018]68号、廊广办字[2019]42号、廊广住建[2019]12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90% | 廊办字[2018]68号、廊广办字[2019]42号、廊广住建[2019]123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廊坊市广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0 |  |  |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42.55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区直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单位：廊坊市广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42.55 |
| 1、房屋（平方米） | 1099 | 12.2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099 | 12.26 |
| 2、车辆（台、辆） | 14 | 33.02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97.2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